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清基

出席委員：

陳副主任委員皎眉、周代理委員麗華、易代理委員君強、衛代理委員悌琨、林代理委員秀亮、游代理委員淑真、焦委員興鎧、黃委員煥榮、姚委員淑文、藍委員貝芝、林代理委員蒔萱、陳委員怡君、陳委員瑪利、江代理委員嘉雯，餘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記錄：熊勤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六六提三乙案，廢續列管。
- 二、有關七一提一乙案，因警察局長職務變動，洪委員勝堃請修改為謝委員秀能，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任一單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之規定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報告處理情形。」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二、依本會第5屆第2次大會決議本府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在下一個任期全面改善性別比例以符法制。
- 三、人事處彙整本府128個任務編組委員會外聘委員之性別比例，經查目前尚有秘書處（國際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衛生局（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督導管理委員會）及工務局（綜合治水推動委員會）4局處之委員會仍未符合任一單一性別不得

低於四分之一之規定。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代理委員秀亮：衛生局主責之「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督導管理委員會」，因組成委員需具備曾任醫院副院長以上或行政中心主任之資格，故難以符合規定。惟該委員會另設有諮詢顧問，其比例已達任一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之規定。

工務局報告：總合治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規定，因為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女性者相對較少，本局將於未來優先遴聘女性代表以符合比例。

環保局報告：府外委員有14名，其中7名為本屆新聘委員，其中2位為女性委員，雖新聘委員已符合任一單一性別不得低於四分之一，另7位委員將於下屆遴選時改善。

秘書處報告：本屆國際事務委員會30位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有9位，已符合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之規定。

主席裁示：

- 一、 相關單位請正式備函予女委會，若執行上有困難的局處，請於行文時特別註明，以表對委員會之尊重。
- 二、 請未符合「任一單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 1/4 之規定」之委員會，請儘快改善，另請人事處持續追蹤列管，於下次會議時再行向本會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8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今年度本府各機關全面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為提高檢視效率並廣納多元意見，本屆第1次性別主流化小組決議將諮詢會議改為由各局處自行召行一次後，輪流依序於專案小組會議中多位委員共同討論檢視。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副委員皎眉：本案已由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為節省委員時間，且可讓多位委員們共同討論檢視清單，以提供完整意見。

焦委員興鎧：關於計畫內容，方案撰寫期之辦理方第1點「邀請女委會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至少1次諮詢輔導」，建議改為僅用「諮詢」較合適。

主席裁示：

- 一、依以上2位委員意見，修改有關諮詢輔導用字。
- 二、本案照案通過，感謝本會性別主流化小組委員們的辛勞。

肆、散會（下午2時40分）